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破申16号

申请人:仁宇峰科技创新产业园(江苏)有限公司,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新纬路126号4号房。

法定代表人:黄志芳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周辉,北京恒都(昆山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昆山市张浦镇欣和路474号。

法定代表人:程剑新,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5年8月6日,债权人仁宇峰科技创新产业园(江苏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仁宇峰公司)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柯瑞公司)进行破产重整。为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,本院于2025年12月2日决定对柯瑞公司启动预重整,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。2026年5月22日,柯瑞公司临时管理人(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)向本院申请转入正式重整程序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:柯瑞公司系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的建筑安装类股份有限公司,设立于2002年11月6日,注册资本5580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程剑新。主营业务为机电安装工程、消防设施工程、

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工程总承包等。公司持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高等级资质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剑新。

另查明，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以2025年12月2日为基准日，柯瑞公司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64,335,411.13元，负债总额为104,112,105.97元，净资产为-39,776,694.84元，已资不抵债。

还查明，自本院决定启动柯瑞公司预重整程序以来，临时管理人开展了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财产调查、审计评估、意向投资人招募等工作。共有135家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总额161,248,456.75元。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债权总额143,815,013.22元。其中，有财产担保债权5家，金额35,118,973.03元；税款及社保债权2家，金额719,451.35元；职工债权25人，金额8,719,902.26元；普通债权131家，金额107,976,588.84元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成功引入兜底意向投资人，并已缴纳保证金200万元，签订《兜底投资框架协议》，承诺以不低于1750万元参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。临时管理人据此制定了《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》，该方案已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税款及社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共五个表决组依法表决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仁宇峰公司系以债权人身份向本院申请柯瑞公司重整，其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、借款合同等证据能够证明其对柯瑞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。柯瑞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其破产

主体资格适格，且本院具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本案中，柯瑞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根据审计报告，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原因。同时，柯瑞公司持有高等级行业资质，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，其名下不动产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具有较高价值，具备重整价值。本案已有明确的重整投资人，预重整方案已获表决通过，重整具有可行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蔚珏
审	判	员	刘钰
审	判	员	林银勇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朱伊人
书	记	员		白佳敏